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 120 號 1 樓

電話：02-25987558 傳真：02-25987399

信箱：rent@rent.org.tw

受文者：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北市客租杰字第 02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函有關定型化契約之爭議解決，業者和消費者得依個案情形與實際需求，選擇調解、仲裁或訴訟等合適之爭議解決方式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114 年 8 月 27 日北市監運一字第 1140085248 號函辦理。
- 二、由於各類定型化契約範本或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未限制業者和消費者可以合意選擇調解、仲裁或以其他訴訟外之方式處理爭議，如有適合進行調解、仲裁之案件，得由當事人自由約定。依據上揭來函宣導，俾利業者獲悉相關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資源。

理事長

吳順杰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104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120號1樓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周育穎

聯絡電話：02-27630155 分機567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421432@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一字第11400852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公路局函、附件2-交通部函、附件3-消保處函)

主旨：有關定型化契約之爭議解決，業者和消費者得依個案情形與實際需求，選擇調解、仲裁或訴訟等合適之爭議解決方式一案，請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4年8月26日路運稽字第1140045966號函、交通部114年8月18日交法字第1140024866號函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4年8月15日院臺消保字第1141023221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 二、由於各類定型化契約範本或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未限制業者和消費者可以合意選擇調解、仲裁或以其他訴訟外之方式處理爭議，如有適合進行調解、仲裁之案件，得由當事人自由約定；請貴單位協助宣導，俾利大眾獲悉相關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資源。

正本：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本所基隆監理站、士林監理站、金門監理站、連江監理站

副本：

所長 戴邦芳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謝偉雯

電話：02-33567834

電子信箱：cpf5@ey.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院臺消保字第1141023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定型化契約之爭議解決，業者和消費者得依個案情形與實際需求，選擇調解、仲裁或訴訟等合適之爭議解決方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114年8月12日全商會字第1140002180號函附該會114年7月10日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會員於前揭會議提案：「建請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行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陳請該處再次發函相關部會提醒有關『定型化契約之爭議解決，業者和消費者可以依個案情形與實際需求，選擇調解、仲裁或訴訟等合適之爭議解決方式』」，經決議：「本案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參採」。
- 三、關於旨揭爭議解決方式，本處前於107年9月13日以院臺消保字第1070195338號函請貴部(會)(數位發展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除外)參照辦理在案。
- 四、由於各類定型化契約範本或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未限制業者和消費者可以合意選擇調解、仲裁或以其他訴訟外之方式處理爭議，如有適合進行調解、仲裁之案件，得由當事人自由約定；並請透過宣導方式，俾利民



眾獲悉相關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資源。

正本：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
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
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31-0192
聯絡人：侯幸彤
電話：(02)2349-2089
電子信箱：tuluckyhou@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交法字第11400248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40024866-0-0.pdf)

主旨：有關定型化契約之爭議解決，業者和消費者得依個案情形
與實際需求，選擇調解、仲裁或訴訟等合適之爭議解決方
式，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4年8月15日院臺消保字第1141023221號函（影附原函）辦理。
- 二、由於各類定型化契約範本或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未限制業者和消費者可以合意選擇調解、仲裁或以其他訴訟外之方式處理爭議，如有適合進行調解、仲裁之案件，得由當事人自由約定；並請透過宣導方式，俾利民眾獲悉相關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資源。

正本：部屬各機關(構)

副本：本部路政及道安司、公共運輸及監理司、航政司、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
交通科技及資訊司

2025/08/18
16:06:10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葉蕙嘉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807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jia9997@thb.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路運稽字第11400459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附件1-交通部函、附件2-消保處函）（附件1-交通部函_0045966_114D2049414-01.pdf、附件2-消保處函_0045966_114D2049415-01.pdf）

主旨：有關定型化契約之爭議解決，業者和消費者得依個案情形與實際需求，選擇調解、仲裁或訴訟等合適之爭議解決方式一案，請協助宣導轄區業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4年8月18日交法字第1140024866號函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4年8月15日院臺消保字第1141023221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 二、由於各類定型化契約範本或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未限制業者和消費者可以合意選擇調解、仲裁或以其他訴訟外之方式處理爭議，如有適合進行調解、仲裁之案件，得由當事人自由約定；並請透過宣導方式，俾利民眾獲悉相關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資源。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本局監理組(含附件)

2025/08/26

14:36:03

運輸管理科 114/08/26



1140085248